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韩国、欧盟和美国的 进口己二酸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于2008年11月10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韩国、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二酸（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中国国内己二酸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和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初裁决定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立案

2008年10月8日，调查机关正式收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阳石化分公司（以下简称辽阳石化）代表国内己二酸产业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韩国、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二酸进行反倾销调查。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材料后，认为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及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中国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

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的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韩国、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二酸进行反倾销调查。调查机关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二）倾销及倾销幅度的初步调查

1. 立案通知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调查机关就收到国内己二酸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事分别通知了韩国、欧盟和美国驻中国大使馆。

2008 年 11 月 10 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并向韩国、欧盟和美国驻中国大使馆正式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部分，请其通知其所在国家和地区的相关出口商和生产商。同日，调查机关将本案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及申请书中列明的国外企业。

2. 登记应诉

根据公告要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的登记应诉期内，罗地亚聚酰胺有限公司 (Rhodia Polyamide Co. Ltd.)、旭化成化学韩国 (Asahi Kasei Chemicals Korea Co.)、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 (RADICI CHIMICA S.P.A)、兰蒂

奇化工德国有限公司（RADICI CHIMICA DEUTSHLAND GMBH）、BASF SE、首诺有限公司（Solutia Inc.）和朗盛德国有限公司（LANXESS Deutschland Gmbh）7家公司向调查机关登记倾销应诉。

3. 发放问卷和收取答卷

调查机关向应诉的国外生产商和申请书中列名的国外生产商发出了反倾销调查问卷，并要求其在37天内按规定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在该期间内，罗地亚聚酰胺有限公司、旭化成化学韩国、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兰蒂奇化工德国有限公司、BASF SE和首诺有限公司在问卷规定的期限内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递交答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申请企业适当延期。至答卷递交截止之日，调查机关收到了罗地亚聚酰胺有限公司、旭化成化学韩国、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兰蒂奇化工德国有限公司、BASF SE和首诺有限公司递交的有关倾销部分问卷的答卷。朗盛德国有限公司未递交答卷。

在随后的调查进程中，调查机关针对公司递交的倾销部分原始答卷中存在的问题，向罗地亚聚酰胺有限公司、旭化成化学韩国、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兰蒂奇化工德国有限公司、BASF SE和首诺有限公司发放了补充问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了补充答卷。

4. 听取国内申请企业的意见及实地调查

调查机关于 2009 年 5 月派出有关调查人员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阳石化分公司进行了实地调查，了解申请企业对本案有关情况的意见，以及国内产业的产量、产能以及生产流程、原料投入等情况。

5. 相关利害关系方的评论

(1) 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驻中国及蒙古国代表团提出的相关评论意见

在调查中，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驻中国及蒙古国代表团提出了相关评论意见，认为问卷中的某些问题与确定倾销、损害和因果关系的目标不相称。调查机关将此评论意见向其他利害关系方进行了披露。

经初步调查，调查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商务部《反倾销问卷调查暂行规则》的规定，调查机关在调查开始阶段即向有关利害关系方发出了反倾销调查问卷，详细列明了要求提供的、关于反倾销调查必要的信息；利害关系方应根据法规的规定和反倾销问卷的要求提供完整而准确的信息。对于利害关系方未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调查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可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做出裁定。

对于利害关系方认为其提供的资料泄漏后将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可以向调查机关申请对该资料按保密资料处理，

并提供非保密概要。经调查机关审核同意后，相关材料按保密资料处理。调查机关将对保密资料严格保密；未经提供资料的利害关系方同意，调查机关将不允许其他利害关系方查阅保密资料。

（2）美国驻中国大使馆提出的相关评论意见

在调查中，美国驻中国大使馆提出了相关评论意见，希望本案申请人提供申请书附件部分内容的非保密信息概要。调查机关将此评论意见向其他利害关系方进行了披露。申请人随后就此回复了相关评论，说明了申请对有关内容按保密资料处理的依据和理由。美国驻中国大使馆未再就申请人的回复提出评论意见。

经初步调查，调查机关认为辽阳石化作为本案唯一申请人，披露其财务数据和报表可能会损害其利益；并且申请书公开文本中已提供了相关经济、财务指标的变动幅度和变化趋势，对有关内容按保密资料处理的申请有正当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三）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调查

1. 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

2008年11月10日，调查机关发布《关于参加己二酸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的通知》，2008年11月30日，参加调查活动登记期截止日，调查机关共收到有效登记材料6份，分别为：朗盛德国有限公司、巴斯夫欧洲公司、

兰蒂奇化工德国有限公司、美国首诺有限公司、意大利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韩国罗地亚聚酰胺有限公司。调查机关经审查后接受了上述利害关系方的登记。

2. 成立产业损害调查组

2008年11月21日，调查机关成立了己二酸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组，负责案件的具体调查工作。

3. 发放和收回调查问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2008年12月1日向已知的国内生产者、进口商和国外生产者（出口商）发放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和《国外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

在规定的时间内及经批准延期递交的时间内，调查机关共收到合格的调查问卷答卷4份，分别为国内生产者辽阳石化、国外生产者韩国罗地亚聚酰胺有限公司、巴斯夫欧洲公司、国外生产者及出口商美国首诺有限公司。

4. 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陈述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2008年12月1日，应本案申请企业的申请，调查机关听取了申请企业辽阳石化就本案背景、提请申请的主要理由等相关问题的意见陈述。

调查机关对申请书及所附证据、回收的调查问卷进行了

核对和评估，并收集和补充了相关证据材料。

5. 接收利害关系方书面评论意见

2008年11月30日，调查机关收到韩国罗地亚聚酰胺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原产于韩国、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二酸反倾销立案调查的评论》。

2009年3月6日，调查机关收到美国首诺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进口己二酸（来自韩国、美国和欧盟）反倾销调查案件的无损害抗辩书》。

6. 初裁前实地核查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2009年2月3日调查机关发布《关于己二酸反倾销案初裁前实地核查的通知》。2009年3月2日至6日，调查机关对本案申请企业辽阳石化进行了初裁前实地核查。实地核查期间，调查组对辽阳石化提交的《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中填写的数据及所附证据进行了核实，并收集和补充了相关证据材料。

7. 接收听证会申请书

2009年4月22日，调查机关收到了美国首诺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己二酸反倾销调查产业损害听证会的申请书》。

2009年4月27日，调查机关收到申请企业辽阳石化提交的《申请人对美国首诺公司〈关于提请召开进口己二酸反倾

销调查产业损害听证会的申请书》的评论意见》。

8. 信息公开

根据《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第八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案公开资料均已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措施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在公开信息查阅室查找、阅览、摘抄和复印。

调查机关对申请企业提交的证据材料和实地核查的结果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并依法给予了考虑。

调查机关对美国首诺有限公司提交的对本案产业损害及其因果关系的抗辩意见，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研究，并依法给予了考虑。

关于美国首诺有限公司要求召开听证会的申请，调查机关将按照《产业损害调查听证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考虑。

二、被调查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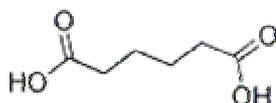
调查机关在立案公告中确定的本案调查范围及被调查产品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韩国、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二酸

被调查产品名称：己二酸（英文名称为 Adipic acid，简称“AA”）

化学分子式： $C_6H_{10}O_4$

化学结构式： $HOOC(CH_2)_4COOH$ ，如下图：



物理化学特征：己二酸属于脂肪族二元羧酸，外观一般为白色结晶粉末，性质稳定，无毒，稍溶于水，微溶于醚，易溶于苯。

主要用途：己二酸主要用途可按尼龙、非尼龙产品分类。己二酸在尼龙产品方面的用途主要是通过和己二胺的缩合反应生产尼龙 66 盐，进而生产尼龙 66 纤维和尼龙 66 树脂；己二酸在非尼龙产品上的用途主要是通过同多元醇的缩合反应生成聚酯多元醇，进而生产各种聚氨酯类产品，如聚氨酯鞋底树脂、聚氨酯合成革用树脂、聚氨酯胶粘剂、热塑性聚氨酯（TPU）、聚氨酯橡胶和聚氨酯泡沫塑料等。除此之外，己二酸还可用于增塑剂、不饱和聚酯树脂等领域。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171200。

三、中国国内同类产品和中国国内己二酸产业

（一）中国国内同类产品的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国内产业生产的己二酸与被调查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产品可替代性、消费者和生产者评价等因素进行了初步调查，初步证据显示：

1. 物理和化学特性

国内产业生产的己二酸与被调查产品的化学分子式和结

构式相同，技术指标基本相同，外观均为白色结晶粉末，性质稳定，无毒，稍溶于水，微溶于醚，易溶于苯。

2. 生产工艺流程

国内绝大多数企业生产己二酸，采用的生产工艺为环己烷氧化法：苯经催化加氢生成环己烷；环己烷经氧化生成环己醇和环己酮的混合物；醇酮混合液硝酸氧化生成己二酸。与被调查产品的生产企业生产原理基本相同。目前世界上还有约 15%的企业采用另一种工艺，环己烯氧化法，我国也有企业采取这种工艺路线，生产出的产品质量无实质性差异。

3. 产品用途

国内产业生产的己二酸与被调查产品的用途基本相同，在尼龙产品方面均可以用于生产尼龙 66 盐，进而生产尼龙 66 纤维和尼龙 66 树脂；在非尼龙产品上均可通过同多元醇的缩合反应，生成聚酯多元醇，进而生产各种聚氨酯类产品，如聚氨酯鞋底树脂、聚氨酯合成革用树脂、聚氨酯胶粘剂、热塑性聚氨酯（TPU）、聚氨酯橡胶和聚氨酯泡沫塑料等。除此之外，均可用于增塑剂、不饱和聚酯树脂等领域。

4. 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

国内产业生产的己二酸与被调查产品的销售方式基本相同，均是通过直销或代理的方式在中国市场进行销售，客户群体基本相同，市场销售区域也基本相同。

调查机关通过对上述证据分析后认为，国内产业生产的

己二酸与韩国、欧盟和美国被调查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因此，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国内产业生产的己二酸与被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二）中国国内产业的认定

调查机关对本案申请企业辽阳石化的产业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2005-2007年和2008年上半年，辽阳石化己二酸产品产量均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三条规定，调查机关初步认定，调查期内，申请企业辽阳石化的相关数据可以代表国内己二酸产业。

四、 倾销和倾销幅度

调查机关审查了各应诉公司的答卷，对各公司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作如下认定：

（一）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价格调整项目的认定

韩国公司

罗地亚聚酰胺有限公司

(Rhodia Polyamide Co., LTD.)

1. 正常价值

该公司在答卷中称调查期内只生产一种型号的被调查产

品，在中国市场、韩国国内市场和第三国（地区）市场销售的产品无差别。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暂接受该公司关于同类产品与被调查产品的相似性及型号划分的主张。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调查期内在韩国国内的销售情况。该公司申报了韩国某公司委托其加工生产部分同类产品的交易情况，由于该公司只收取加工费用，产品所有权归属韩国某公司，调查机关认定此部分交易不能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排除后，该公司国内销售的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超过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的成本数据进行了审查。该公司报告其生产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部分原材料系购自关联公司。经审查，调查机关发现该公司原材料的关联购买价格可以反映正常市场交易状况。调查机关初步认定该公司成本价格合理，成本核算和 SG&A 费用的分摊能够合理反映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调查机关根据认定的成本数据对国内销售交易是否存在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审查，发现其中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全部销售的比例不足 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暂以全部正常贸易过程中的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对中国的出口交易。调查期内，该公司除对中国销售自产的被调查产品以外，还外购部分其他公司的己二酸产品对中国出口。对于外购产品的出口，调查机关认为，该公司在交易过程中承担的是贸易商的职能，并非销售自产产品，因此决定将这部分交易暂予以排除。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销售进行了审查。调查期内，该公司通过两种渠道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一种是该公司直接向中国非关联用户出口被调查产品；一种是该公司通过第三国（地区）非关联公司向中国非关联用户出口被调查产品。

经审查，该公司在进行出口销售时即知道产品将销往中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在通过第一种渠道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下，调查机关暂采用该公司和中国非关联用户之间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在通过第二种渠道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下，调查机关暂采用该公司和第三国（地区）非关联公司之间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部分逐一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关于该公司主张的内陆运费、售前仓储费用，由于该公司未提供充足的证据材料，调查机关在初裁阶段无法对场外仓库在国内销售中的职能、销售的专项性、费用支付等做确切的了解，因此，调查机关暂不接受售前仓储以及与售前仓储有关的运费等调整项目。

对于正常价值部分其他调整项目，调查机关认为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暂可以采信，暂接受关于包装费用、信用费用和信用证兑付费用等调整项目。

（2）出口价格部分

关于该公司主张的内陆运费、售前仓储费用，由于该公司未提供充足的证据材料，调查机关在初裁阶段无法对场外仓库在国内销售中的职能、销售的专项性、费用支付等做确切的了解，因此，调查机关暂不接受售前仓储以及与售前仓储有关的运费等调整项目。

对于出口价格部分其他调整项目，调查机关认为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暂可以采信，暂接受关于国际运输费、国际保险费、包装费用和信用费用等调整项目。

旭化成化学韩国

(Asahi Kasei Chemicals Korea Co.)

1. 正常价值

该公司在答卷中主张，该公司在韩国国内生产的同类产

品和出口中国的产品在所有方面均相同，且没有任何型号划分。调查机关经过初步调查后，暂接受该公司关于同类产品和被调查产品的相似性以及无型号划分的主张。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韩国国内的销售量。在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量占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比例超过 5%，参照 WTO 反倾销协议第 2.2 条，该销售量被视为确定正常价值的足够数量。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韩国国内的销售情况，该公司以及母公司与其他两家欧洲公司存在互换交易，经审查该交易没有反映韩国国内正常的商业销售，属于特殊价格安排。调查机关决定将其暂排除在计算正常价值之外。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成本费用情况。

在答卷中，该公司报告了倾销调查期内原材料采购成本、加工费用、加工费用折扣等项目。调查机关初步调查后认为，该公司没有提交证据材料证明加工费用折扣的一贯性和持续性，决定暂不予接受。

在答卷中，该公司报告了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实际发生的管理、销售和财务费用。调查机关初步调查后，暂接受该公司报送的在调查期内的管理、销售和财务费用数据。

调查机关对其国内销售进行了低于成本测试，低于成本销售的比例超过 20%。调查机关决定暂采用高于调查期成本的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情况。

该公司在调查期内通过以下渠道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通过位于中国外的关联贸易商销售给中国非关联用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对于该公司通过关联贸易商转售至中国非关联用户的交易，调查机关采用该公司关联贸易商与中国非关联客户之间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该公司提出的内陆运费、出库费、入库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的调整主张。因证据不充分，暂不接受售前仓储费用、季度和年度折扣等项目。

（2）出口价格部分

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该公司关于数量折扣、信用费用、包装费用、出库费、入库费、出口退税、报关代理费用、港口装卸费用等项目的调整。因证据不充

分，暂不接受售前仓储费用调整。

其他韩国公司

对于其他未应诉未提交答卷的韩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做出有关倾销及倾销幅度的裁定。

欧盟公司

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

(RADICI CHIMICA S. P. A)

1. 正常价值

该公司在答卷中主张，在欧盟地区内销售的同类产品和出口中国的被调查产品系完全相同产品，且产品均未划分型号。调查机关经过初步调查后，暂接受该公司关于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相似性以及无型号划分的主张。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欧盟地区内的销售情况。

调查期内，该公司地区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超过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在调查期内，该公司向关联和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经初步调查后调查机关认为，关联销售的条件、价格等情况能够反映公平的市场状况，因此暂接受关联销售作为确

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调查期内低于成本销售的情况。在答卷中，该公司报告了倾销调查期内的生产成本明细，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以及分摊的制造费用等。经初步调查，调查机关暂接受该公司在调查期内生产成本数据。在答卷中，该公司报告了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发生的管理、销售和一般费用，并依照销售收入比例对相关费用进行分配。调查机关初步调查后，暂接受该公司报送的调查期内的管理、销售和一般费用数据。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低于成本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发现低于成本销售的比例不超过20%。在以上调查基础上，调查机关决定暂采用该公司同类产品在欧洲地区内的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情况。

在调查期内，该公司通过位于第三国的关联贸易商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在进行交易时，该公司在销售时即知道产品将销往中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采用第三国关联贸易商与中国非关联客户之间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关于贸易环节调整项目，该公司主张鉴于欧盟地区内销售和对华出口销售数量明显不同，因此主张进行贸易环节的调整。经初步调查，该公司未能提供贸易环节调整的充分的证据，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不接受。

关于信用费用项目，该公司在答卷中称使用贷款利率计算信用费用，但在计算中使用了相应币种的存款利率。调查机关根据答卷内容，重新计算了该公司的信用费用。

对于正常价值部分其他调整项目，调查机关暂接受该公司主张的对提前付款折扣、数量折扣、佣金、内陆运费和出厂装卸费等项目的调整，待实地核查确认。

（2）出口价格部分

关于汇率调整项目，该公司主张，鉴于调查期内美元/欧元汇率变化幅度超过调查期前汇率变化的平均幅度，因此主张对汇率的波动和持续变动进行调整。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认为，虽然调查期内美元/欧元汇率变化较大，但该公司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出现了汇率波动和持续变动的情况，因此在初裁中暂不接受该项调整。

关于信用费用项目，该公司在答卷中称使用贷款利率计

算信用费用，但在计算中使用了相应币种的存款利率。调查机关根据答卷内容，重新计算了该公司的信用费用。

调查机关对出口价格部分的调整项目进行了审查，调查机关暂接受该公司关于国际运输费和国际保险费等项目的调整，待实地核查确认。

兰蒂奇化工德国有限公司

(RADICI CHIMICA DEUTSCHLAND GMBH)

(1) 正常价值

该公司在答卷中主张，在欧盟地区内销售的同类产品和出口中国的被调查产品系完全相同产品，不存在差异，且产品均未划分型号。调查机关经过初步调查后，暂接受该公司关于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相似性以及无型号划分的主张。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欧盟地区内的销售情况。

调查期内，该公司地区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超过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在调查期内，该公司向关联和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经初步调查后，调查机关认为，关联销售的交易条件、价格等情况能够反映公平的市场状况，因此暂决定接受关联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该公司向欧盟某一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时，其交易条件不能反映正常的市场状况，经初步

调查，调查机关认为此部分交易不属于正常贸易过程中的交易，在确定正常价值时暂予以排除。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调查期内低于成本销售的情况。在答卷中，该公司报告了倾销调查期内的生产成本明细，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以及分摊的制造费用等。经初步调查，调查机关暂接受该公司在调查期内生产成本数据。在答卷中，该公司报告了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发生的管理、销售和一般费用，并依照销售收入比例对相关费用进行分配。调查机关初步调查后，暂接受该公司报送的调查期内的管理、销售和一般费用数据。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低于成本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发现低于成本销售的比例不超过20%。

在以上调查基础上，调查机关决定暂采用该公司同类产品排除非正常贸易过程交易后的欧盟地区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情况。

在调查期内，该公司通过位于第三国的关联贸易商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在进行交易时，该公司在销售时即知道产品将销往中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

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采用第三国关联贸易商与中国非关联客户之间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关于贸易环节调整项目，该公司主张鉴于欧盟地区内销售和对华出口销售数量明显不同，因此主张进行贸易环节的调整。经初步调查，该公司未能提供贸易环节调整的充分的证据，因此在初裁中暂不予接受。

关于信用费用项目，该公司在答卷中称使用贷款利率计算信用费用，但在计算中使用了相应币种的存款利率。调查机关根据答卷内容，重新计算了该公司的信用费用。

对于正常价值部分其他调整项目，调查机关暂接受该公司主张的对提前付款折扣、内陆运费和出厂装卸费等项目的调整，待实地核查确认。

（2）出口价格部分

关于汇率调整项目，该公司主张，鉴于调查期内美元/欧元汇率变化幅度超过调查期前汇率变化的平均幅度，因此主张对汇率的波动和持续变动进行调整。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认为虽然调查期内美元/欧元汇率变化较大，但该公司未能

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出现了汇率波动和持续变动的情况，因此在初裁中暂不予接受该项调整。

关于信用费用项目，该公司在答卷中称使用贷款利率计算信用费用，但在计算中使用了相应币种的存款利率。调查机关根据答卷内容，重新计算了该公司的信用费用。

调查机关对出口价格部分的调整项目进行了审查，调查机关暂接受该公司关于国际运输费和国际保险费等项目的调整，待实地核查确认。

BASF SE

1. 正常价值

该公司在答卷中称调查期内只生产一种型号的被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欧盟地区内市场和第三国（地区）市场销售的被调查产品无差别。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暂接受该公司关于同类产品与被调查产品的相似性及产品型号的主张。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欧盟地区内市场的销售情况。调查期内，该公司发生了部分退货交易的情况。关于退货交易，由于产品未能实现销售，调查机关在初裁确定正常价值时，暂予以排除。该公司还申报了易货交易的情况，调查机关经初步审查后认为，这些交易为其欧盟地区内正常销售，在初裁确定正常价值时暂不予排除。

调查期内，该公司同类产品国内销售的数量占同期向中

国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超过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

根据该公司报告，在欧盟地区内销售中，该公司向关联公司和非关联公司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调查机关审查了其关联公司交易的情况，认为这部分销售能够反映正常的市场交易情况，可以作为进一步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的成本数据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查。该公司报告其生产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部分原材料系关联采购。经审查，调查机关发现该公司原材料的关联购买价格可以反映正常市场交易状况。关于财务费用，经审查，该公司未按要求填报部分费用，调查机关按照销售收入比例进行了分摊，并在此基础上重新进行了计算。

调查机关根据重新核算的调查期加权平均成本，对符合数量要求的地区内销售交易是否存在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审查，发现其中低于成本销售数量的比例超过 20%。调查机关认为，这部分交易属于非正常贸易过程中的交易，决定在计算正常价值时暂排除这部分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暂依据排除非正常贸易过程交易后的欧盟地区内交易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对中国的出口交易。调查期内，该公司发生了部分退货交易和外购交易。关于退货交易，调

查机关认为，由于产品未能实现销售，不能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关于外购交易，该公司在交易过程中承担的是贸易商的职能，并非销售自产产品，因此决定在初裁中暂予以排除。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自产被调查产品的出口销售进行了审查。调查期内，该公司通过两种渠道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一种是该公司通过第三国（地区）的关联公司向中国非关联用户出口被调查产品；一种是该公司直接向中国关联最终用户出口被调查产品。

经审查，该公司在进行出口销售时即知道产品将销往中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在通过第一种渠道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下，调查机关暂采用第三国（地区）的关联公司和中国非关联用户之间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通过第二种渠道由该公司直接销售给中国关联最终用户的交易，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其出口价格因关联关系的影响而不能反映正常交易价格，决定暂以合理基础推定其出口价格。

3. 调整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部分逐一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调查机关对正常价值部分的调整项目进行了审查，根据该公司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暂接受该公司关于内陆运费、内陆保险费、出厂装卸费、信用费用等项目的调整。

（2）出口价格部分

关于出口环节相关费用调整项目，鉴于该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未按要求填报出口销售中费用产生的具体情况，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暂依据可获得事实调整了出口环节的相关费用。

其他欧盟公司

对于其他未应诉未提交答卷的欧盟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做出有关倾销及倾销幅度的裁定。

美国公司

首诺有限公司

（Solutia, Inc.）

1. 正常价值

该公司在答卷和补充陈述中主张，该公司的己二酸产品分为不同的型号，以体现物化特征、客户需求、成本、包装

等方面的差异。在调查期内该公司对中国出口三种型号的被调查产品。调查机关经过初步调查后，暂接受该公司关于同类产品和被调查产品的相似性以及型号划分的主张。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美国国内的销售量。在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国内同类产品的总销售量占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比例超过 5%，但其中两种型号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量占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比例不足 5%，调查机关决定对这两种型号产品采用“生产成本 + 合理费用 + 利润”的方式结构其正常价值，余下一种型号产品采用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成本费用情况。

在答卷中，该公司报告了倾销调查期内的生产成本明细，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以及分摊的制造费用等。调查机关初步调查后暂接受公司报送的生产成本。

在答卷中，该公司报告了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发生的管理、销售和财务费用，并依照比例对相关费用进行分摊。调查机关初步调查后，暂接受该公司报送的在调查期内的管理、销售费用数据。对于公司报送的列在财务费用项下的关联公司股本盈利、所得税费率、重组收益等，调查机关经初步调查认为，这些费用的发生与被调查产品在倾销调查期内的生产销售活动无关，决定将这些费用排除在外。

对于采用结构正常价值的两种型号产品，调查机关采用

公司报送的生产成本、销售与管理费用，以及经调整后的财务费用和被调查产品在调查期内的国内同类产品销售的利润来计算结构正常价值。

对于采用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某种型号产品，调查机关对其国内销售进行了低于成本测试，低于成本销售的比例未超过 20%，调查机关决定暂采用该型号的全部国内销售作为确定其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情况。

该公司在调查期内通过以下渠道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通过非关联贸易商销售给中国非关联用户，或直接销售给中国非关联用户。

在通过非关联贸易商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时，该公司知道货物最终销往中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对于该公司通过非关联贸易商转售至中国非关联用户的交易，调查机关采用该公司与非关联贸易商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该公司直接销售给中国非关联贸易用户的交易，调查机关采用该公司与中国非关联用户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该公司关于内陆运费、售前仓储费用、信用费用等项目的调整主张。

（2）出口价格部分

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该公司关于国际运输费用、国际保险费用、信用费用、内陆运费、售前仓储费用、包装费用、港口装卸费用等项目的调整主张。

其他美国公司

对于其他未应诉未提交答卷的美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做出有关倾销及倾销幅度的裁定。

（二）价格比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了比较。调查机关在当事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基础上，将应诉公司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在出口国（地区）出厂价的基础上予以比

较。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比较，得出倾销幅度。

经审查，本案中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和兰蒂奇化工德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且关联关系达到控制该产品生产和销售的程度，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暂决定采用两家公司倾销幅度加权平均计算得出其共同的倾销幅度。

（三）倾销幅度

经过计算，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韩国公司

1	罗地亚聚酰胺有限公司 (Rhodia Polyamide Co. Ltd.)	6.0%
2	旭化成化学韩国 (Asahi Kasei Chemicals Korea Co.)	5.7%
3	其他韩国公司 (All Others)	16.7%

欧盟公司

1	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 (RADICI CHIMICA S.P.A)	11.3%
2	兰蒂奇化工德国有限公司 (RADICI CHIMICA DEUTSHLAND GMBH)	11.3%
3	BASF SE	18.1%
4	其他欧盟公司 (All Others)	30.3%

美国公司

1	首诺有限公司 (Solutia Inc.)	16.8%
2	其他美国公司 (All Others)	35.4%

五、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

(一) 累积评估的适当性

初步调查证据显示，来自于韩国、欧盟和美国的被调查产品倾销幅度均在 2% 以上，进口数量均超过中国己二酸进口总量的 3%，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范围。且被调查产品之间以及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在物理和化学特性、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用途和销售渠道等方面的竞争条件基本相同。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九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对来自韩国、欧盟和美国的被调查产品对国内己二酸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二)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及所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

1.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据海关统计，调查期内，来自被诉国家（地区）进口的己二酸数量呈增长态势。2005 年为 9.19 万吨；2006 年为 11.88 万吨，比 2005 年增长了 29.27%；2007 年为 19.18 万吨，比 2006 年增长了 61.48%；2008 年上半年比去年同期微降了 0.58%，但仍处于较高水平，半年的进口数量就超过了

2005 年全年的进口数量，占中国己二酸进口总量的比例也比同期明显增长，达到了 83.89%。

自 2005 年以来，韩国、欧盟和美国出口到中国的己二酸数量合计在中国同类产品进口总量中一直占据很高的比例，并且呈现持续上升趋势。调查期内，三国（地区）进口所占中国进口总量的比例 2005 年为 64.42%，2006 年为 65.14%，2007 年达到 69%，2008 年上半年更大幅上升至 83.89%。

2. 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呈持续上升趋势。2005 年为 26.42%，2006 年为 30.94%，比 2005 年增加了 4.52 个百分点；2007 年为 39.92%，比 2006 年增加了 8.98 个百分点；2008 年上半年为 37.63%，比 2007 年上半年增加了 0.29 个百分点。被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所占份额处于较高水平。

（三）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及其对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1.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己二酸的加权平均到岸价格，在 2007 年上半年之前呈上升趋势。2005 年为 1283.61 美元/吨，2006 年为 1784.86 美元/吨，比 2005 年上涨了 39.05%；2007 年 1-6 月份继续上涨到了 1973 美元/吨，2007 年全年的平均进口价格回落到 1905.32 美元/吨，2008

年上半年则进一步下降到了 1697.24 美元/吨。从 2007 年以来，按季度分析，被调查产品价格呈快速下降趋势。被调查产品的价格从 2007 年 2 季度的 2090.35 美元/吨，直跌到 2008 年 2 季度的 1724.12 美元/吨，价格下降超过 366 美元/吨，跌幅达 17.5%。

2. 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价格

调查期内，国内己二酸产业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呈现先升后降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上升 50.65%；2007 年下半年开始回落，2007 年比 2006 年下降 7.53%；2008 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下降 27.18%。从 2007 年开始，按季度分析，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呈大幅下降趋势。2007 年 3 季度至 2008 年 2 季度连续四个季度的环比下降幅度分别为 12.78%、12.50%、3.00%和 4.13%。

2007 年 1 季度以来，国内己二酸产业同类产品单位毛利润持续降低，2007 年 2 季度至 2008 年 2 季度连续 5 个季度的环比降幅分别为 4.87%、44.77%、32.42%、2.10%和 21.16%。从年度变化幅度分析，2007 年比 2006 年下降了 20.60%，2008 年上半年比 2007 年同期下降了 68.10%。

上述证据表明，调查期内，由于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数量总体呈增长态势，所占市场份额持续快速上升，且占国内市场份额较大，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具有较大的影响。在调查期后期的 2007 年，被调查产品价格的快速下降对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明显的压制和抑制作用，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未能达到合理的价格水平，产业盈利能力大幅下降。

（四）产业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评估

调查机关对国内己二酸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主要证据事实如下：

1. 表观消费量

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己二酸的表观消费量总体呈快速增长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上升 10.38%，2007 年比 2006 年上升 25.14%，2008 年上半年，国内己二酸表观消费量略有下降，比 2007 年上半年下降了 1.34%，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2. 产能

调查期内，国内己二酸市场需求总体呈快速增长趋势，为国内己二酸产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但由于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涌入中国市场，国内己二酸产业生产能力在调查期内没有变化。

3. 产量

调查期内，国内己二酸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呈小幅下降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下降 2.45%，2007 年和 2006 年相比基本持平，2008 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下降 3.06%。

4. 开工率

调查期内，国内己二酸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和产量变化

相对平稳，开工率一直保持相对稳定和微降趋势。2006 年与 2005 年相比下降 2.54 个百分点，2007 年与 2006 年相比持平，2008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3.39 个百分点。

5. 销售量

调查期内，国内己二酸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量呈逐年小幅下降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下降 1.82%，2007 年和 2006 年相比基本持平，2008 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下降 3.12%。

6. 市场份额

调查期内，国内己二酸产业同类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持续下滑。2006 年比 2005 年下降 4.93 个百分点，2007 年比 2006 年下降 7.92 个百分点，2008 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0.59 个百分点。

7. 销售价格

调查期内，国内己二酸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呈先升后降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 50.65%，2007 年比 2006 年下降 7.53%，2008 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27.18%。

8. 销售收入

调查期内，国内己二酸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同销售价格走势相同，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 47.91%，2007 年比 2006 年下降 7.39%，2008 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29.45%。

9. 税前利润

调查期内，国内己二酸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和销售收入趋势相同，调查期前期呈上升，后期明显下降，2006 年与 2005 年相比有较大幅度增长，2007 年比 2006 年下降 32.56%，2008 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75.22%。

10. 投资收益率

国内己二酸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在调查期前期呈上升的趋势，在调查期后期出现了明显下降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 42.48 个百分点，2007 年比 2006 年下降 13.61 百分点，2008 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22.43 个百分点。

11. 就业人数

调查期内，国内己二酸产业的就业人数变动不大。2006 年与 2005 年持平，2007 年比 2006 年下降 1.95%，2008 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下降 3.07%。

12. 劳动生产率

调查期内，国内己二酸产业就业人数变动不大，劳动生产率也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2006 年比 2005 年下降 2.45%，2007 年与 2006 年增长 2.98%，2008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持平。

13. 人均工资

调查期内，国内己二酸产业人均工资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06 年与 2005 年上升 12.76%，2007 年比 2006 年上升

26.86%，2008 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上升 4.62%，人均工资增长幅度明显减缓。

14. 期末库存

调查期内，国内己二酸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 2005 年处于较高水平，2006 年销量下降，产量下降幅度更大，致使库存大幅减少。2007 年库存再度上升，与调查期初的 2005 年相比增长了 56%，2008 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更大幅增加了 2.85 倍。

15. 现金流量

国内己二酸产业同类产品在其系列产品中，现金流量指标未单独核算和记录，按照调查问卷规定的方法进行分摊后的现金流量，不能客观反映己二酸产品的实际经营状况，因此，调查机关认定，本案对现金流量指标分析没有实际意义。

上述初步证据表明，调查期内，在市场需求总体呈快速增长趋势的情况下，国内产业生产扩建项目被迫搁置，同类产品的生产能力未能相应地增加；产量和销量呈现下降趋势，库存数量出现上升，市场份额下降，产业的成长和发展受到抑制。

2006 年以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呈快速下降趋势。2007 年与 2006 年相比，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 7.53%，2008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销售价格下降

27.18%。同类产品的单位毛利润，2007 年比 2006 年下降了 20.60%，2008 年上半年相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68.10%，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未能达到合理的价格水平，产业盈利能力大幅下降。由此导致国内产业自 2007 年起同类产品销售收入逐年下降，税前利润逐年减少，投资收益率大幅降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经营状况明显恶化。

因此，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国内己二酸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五）被调查产品出口国的生产能力、出口能力及对国内产业可能产生的进一步影响

现有证据表明，韩国、欧盟和美国具有强大的己二酸生产能力和出口能力。2007 年世界己二酸的总产能约为 300 万吨，而上述三国（地区）的合计产能就达到约 230 万吨，占世界总产能的 76%左右。2007 年世界己二酸的总需求量约为 280 万吨，整体上处于供过于求的状况。从全球范围来看，目前生产尼龙 66 产品仍是己二酸的主要用途，占总消费的 64%。

己二酸及其下游产业在韩国、欧盟和美国已经发展得很成熟，其区域内己二酸的需求状况比较稳定，没有增加迹象，2005 年以来在韩国、欧盟和美国的市场上，其己二酸供给量已经超出其市场需求，因此，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己二酸产品很可能将进一步寻求扩展境外市场，以消化其过剩的产

能。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尼龙和聚氨酯产品发展和增长的中心，下游产业的发展进一步拉动了己二酸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在全球己二酸市场呈现供过于求的情况下，中国成为消费增长的主要市场。根据 2005 年以来韩国、欧盟和美国向中国出口数量总体大幅度增长，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持续上升，价格从 2007 年开始处于低水平并呈现快速下滑的态势，调查机关认为，上述国家和地区对中国出口存在进一步增加的可能。

因此，调查机关初步认定，韩国、欧盟和美国的己二酸生产企业可能会进一步向中国扩大出口，将会对国内产业造成不利影响。

六、因果关系

（一）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造成了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

调查期内，韩国、欧盟和美国进口的己二酸数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各年度均超过 60%，且呈快速增长趋势，三国（地区）进口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 2005 年为 64.42%，2006 年为 65.14%，2007 年达到 69%，2008 年上半年更大幅上升至 83.89%。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绝对进口数量总体呈快速增长趋势，所占国内市场份额呈持续上升趋势，从 2005 年的

26.42%上升到 2008 年上半年的 37.63%。由于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和占国内市场份额的持续增加且处于较高水平，其价格的变化对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有较强的影响力。

调查期内，国内己二酸市场需求总体呈快速增长趋势，为正在成长的国内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在正常贸易条件下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中，国内产业经济效益理应呈现良好态势。但是，由于韩国、欧盟和美国向国内大量低价出口己二酸产品，导致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扩产计划被迫搁置，产量和销售量呈现下降趋势，库存数量出现上升，市场份额下降，产业的成长和发展受到抑制，尤其是 2007 年下半年以来，被调查产品价格的快速下降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较大的压制和抑制作用，进而削弱了国内产业己二酸产品的创效能力，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不断减少，税前利润和平均投资收益率大幅下滑并处于较低水平。

因此，初步证据表明，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造成了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

（二）其他因素分析

调查机关对除被调查产品外可能使国内产业受到损害的其他因素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表明，国内产业受到损害并非主要由以下因素造成：

1. 其他国家进口产品影响的因素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调查期内，韩国、欧盟和美国进口己二酸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各年度均在 60%以上，2008 年上半年大幅上升至 83.89%。因此，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进口己二酸产品并非造成国内产业目前遭受到的实质损害的主要因素。

2.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变化的因素

调查期内，国内己二酸产品市场需求总体呈快速增长趋势，为国内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因此，国内己二酸产业受到的损害不是由于国内市场需求因素造成的。

3. 国内同类产品消费模式变化的因素

调查期内，国内没有限制使用生产己二酸的政策变化，也没有出现由于其他替代产品等消费模式变化而导致国内己二酸市场需求萎缩，使国内产业受到损害的情况。

4. 国内外竞争状况和技术进步

辽阳石化的生产装置引进自法国罗地亚公司，生产线投产以来，在消化引进技术、加强技术装备国产化的过程中不断取得技术进步。目前已经成为世界第六大己二酸生产企业。在多年的己二酸生产实践中，企业在技术管理、操作维护和设备国产化方面都积累了十分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己二酸生产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企业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所生

产的己二酸产品与被调查进口产品可以相互替代，销售区域和客户群体也基本相同。不存在生产工艺和技术落后对国内产业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5. 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的影响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目前中国己二酸产品完全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生产经营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售渠道、销售区域基本与被调查产品相同，在商业流通领域并不存在其它阻碍中国同类产品销售或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到目前为止，中国没有颁布限制该产业贸易行为和其他的相关政策，国内产业没有受到这方面的负面影响。

6. 不可抗力因素

国内产业在调查期内，未发生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同类产品生产设备营运正常，未受到意外影响。

上述可能使国内产业受到损害的其他有关因素的证据事实表明，这些因素在调查期内没有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

七、初步裁定

根据以上调查结果，调查机关初步裁定，在本案调查期内，原产于韩国、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二酸存在倾销，对中国己二酸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各公司倾销幅度如下：

韩国公司

1	罗地亚聚酰胺有限公司 (Rhodia Polyamide Co. Ltd.)	6.0%
2	旭化成化学韩国 (Asahi Kasei Chemicals Korea Co.)	5.7%
3	其他韩国公司 (All Others)	16.7%

欧盟公司

1	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 (RADICI CHIMICA S.P.A)	11.3%
2	兰蒂奇化工德国有限公司 (RADICI CHIMICA DEUTSHLAND GMBH)	11.3%
3	BASF SE	18.1%
4	其他欧盟公司 (All Others)	30.3%

美国公司

1	首诺有限公司 (Solutia Inc.)	16.8%
2	其他美国公司 (All Others)	35.4%